

中期業績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有關披露規定，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撰簡明財務報表與二零零五年年報所依循者一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即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發行但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持續經營之業務：				
貿易及經銷－工業產品	1,066,743	847,933	96,681	72,776
製造－工業產品	1,505,920	1,194,393	68,557	13,942
其他	20,943	21,868	(5,139)	3,266
	2,593,606	2,064,194	160,099	89,984
就中國中期租約廠房已 確認之減值虧損			(25,249)	-
就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 樓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3,17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21,53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27)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44)	-
除稅前溢利			131,436	111,296

中期業績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22,396	7,079
其他司法權區	11,583	10,162
	33,979	17,241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集團於香港之各成員公司在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個別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盈利（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5,491	85,451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2,791,964	692,791,964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購股權	19,087,196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1,879,160	692,791,964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港幣 1,013,599,000 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886,118,000 元）。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 60 天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至 30 天	674,335	548,339
31 至 60 天	132,149	127,866
61 至 90 天	77,081	64,086
90 天以上	130,034	145,827
	1,013,599	886,118

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港幣 690,925,000 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560,385,000 元）。以下為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至 30 天	341,671	197,629
31 至 60 天	149,063	86,879
61 至 90 天	35,615	38,985
90 天以上	164,576	236,892
	690,925	560,385

8.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 0.10 元 普通股股數	面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92,791,964	69,279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

9.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應收（應付） 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應付） 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銷售（附註a）	2,703	1,070	173	150
票務及差旅收入（附註a）	542	198	105	141
票務及差旅收入（附註b）	226	450	208	138
票務及差旅收入（附註c）	26	36	-	-
貿易購貨（附註d）	-	12	-	-
保險開支（附註c）	4,705	4,121	(219)	(311)
租金開支（附註a）	145	145	(24)	-
貸款利息開支（附註a）	-	475	-	-

附註：

- (a) 關連人士乃王忠桐先生、其家族成員及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公司。
- (b) 關連人士乃何約翰先生或徐應春先生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 (c) 關連人士乃董事為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董事 Arthur Luk 先生之公司。
- (d) 關連人士乃董事為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監察人之公司。

以上交易之價格是由董事參照類似交易的市場價格所釐定。

10. 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簽約購買固定資產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28,350	-